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佳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或“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6月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佳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佳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5月31日(含2023年5月3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25-84916610

联系邮箱:gaojian@canatal.com.cn(或xujy@canatal.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2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167473L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13,534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6、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517号

7、成立时间:2002年7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2023/6/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518,8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129,716.50元,转增45,007,54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7,526,412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	-	2023/6/2	2023/6/2	2023/6/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2,518,866	45,007,546	157,526,412
1、A股	112,518,866	45,007,546	157,526,412
三、股份总数	112,518,866	45,007,546	157,526,41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57,526,412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8022018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5	2023/6/6	2023/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0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5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电子邮箱:hszq@haosen.com.cn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年5月26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韩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实现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喜军(独立董事)

委 员:王吉法(独立董事) 李喆(董事)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喜军(独立董事)

委 员:王吉法(独立董事)李喆(董事)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旭(董事)

委 员:孙考祥(独立董事)、柳喜军(独立董事)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吉法(独立董事)

委 员:柳喜军(独立董事)李喆(董事)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旭先生为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本次董事会同意指定公司董事李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本次董事会同意聘任冯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王秀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简历:

韩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二运公司职业高中教师,烟台二运公司企管科科员,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李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加拿大永明金融蒙特利尔分部理财顾问、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分部基金管 理专员、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董事。

李喆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长城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冯芸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冯芸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秀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秀婷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秀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3年5月26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陶春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应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经各位与会监事推选,选举张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张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欧尚超市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医药事业部管理部经理、投资部管理部经理、资金部管理部经理,现任烟台凤翔山庄服务中心总经理。

张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同意由公司董事李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待李喆先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并及时公告。

二、李喆先生联系方式

李喆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电子邮箱:dongmi@realcan.cn

三、原董事会秘书周满离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5.51万股,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周云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云女士在任职期间 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刘桂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刘桂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各项职务。刘桂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刘桂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刘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刘桂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章程》,刘桂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生效,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经讨论,独立董事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刘桂林先生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各项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桂林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提名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提名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次提名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上述提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司云聪 男,1964年10月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华东电子管厂生产安全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厂长,华东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彩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虹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合肥彩虹蓝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司云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5月29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6月12~1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邮箱:sed@sedind.com

(5)联系人: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司云聪先生为公司第九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